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040/01-02號文件

檔 號：CB1/PL/PLW/4

2002年6月2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內務委員會批准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在2002年9月初前往倫敦、柏林、布拉格和新加坡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研究該等地方在城市規劃、市區重建及保存文物古迹方面的經驗。

事務委員會

2. 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與地政、屋宇和規劃事務、工程和水務，以及工務計劃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3. 鑒於香港的土地資源有限，而人口又不斷增長，加上經濟和社會環境出現轉變，事務委員會極為重視本港的長期和中期規劃與發展策略，以推動本港的持續發展，均衡滿足現今一代及其後代在社會、經濟和環境方面的需要。自2000年10月本屆立法會任期展開後，事務委員會曾就多項發展策略和規劃建議進行商議，該等發展策略和規劃建議可分為以下3大類：

- (a) 長期和中期規劃與發展策略，例如“**香港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研究**”，旨在訂立一個長遠的土地用途、運輸及環境規劃大綱，為香港未來30年的發展提供指引；“**都會計劃檢討研究**”，旨在為都會區直至2016年的發展制訂一套最新策略；
- (b) 海旁地區的規劃及發展方案，例如“**海港及海旁地區規劃研究**”，旨在令維多利亞港成為一個更富吸引力、朝氣蓬勃和象徵香港的海港；及
- (c) 特定地區的規劃及發展方案，例如灣仔、西區、九龍東南部和新界東南部的規劃及發展方案等。

4. 總括而言，事務委員會認為特定地區的規劃方案應配合推動本港持續發展的長遠規劃策略。事務委員會亦認為，由於維多利亞港及海旁地區以其輪廓線、地誌建築物和夜景聞名，故此應盡量避免破壞海港的環境和景觀，而在該等地區亦不應再進行任何填海工程。為善用海港在消閒康樂及經濟方面的潛力，以增加對外地遊客和香港市民的吸引力，事務委員會建議政府當局為海濱長廊及海旁休憩用地進行環境美化和景觀改善工程。

5. 除城市規劃外，市區重建也是事務委員會關注的主要範疇之一。為解決市區老化問題和改善舊區居民的居住環境，事務委員會要求早日實施市區重建項目。在《市區重建局條例》(第563章)於2000年7月制定成為法例後，事務委員會一直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與政府當局和有關各方廣泛討論與市區重建有關的事項，例如市區重建策略草案、受收地進行市區重建項目影響的業主的擬議補償方案，以及市區重建局的工作計劃。事務委員會支持在2001年11月落實的市區重建策略所訂以人為本的工作方針，並贊成市區重建局應結合重建發展、社區修復、更新舊區和保存文物這四大方向，在本港積極進行市區重建工作。事務委員會將繼續監察市區重建局為期20年的市區重建計劃的推行情況。

建議進行的海外職務訪問

考察目標

6. 為協助委員研議本港的城市規劃及市區重建方案，事務委員會認為應進行海外職務訪問，就下列3方面作出研究：

- (a) 研究外地在推動有關城市的持續發展方面進行長遠城市規劃的經驗；
- (b) 研究外地在有關城市的海旁地區(即海港或河流沿岸)及特定地區進行規劃與發展的經驗；及
- (c) 研究外地推行以人為本的市區重建計劃為舊區進行重建，令有關居民和地方社區受惠，以及在重建過程中保存文物古迹的經驗。

考察地點及進行訪問的時間

7. 經考慮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多個海外地方進行背景資料研究的結果後，事務委員會認為，在城市規劃、市區重建及保存文物古迹方面，**倫敦、柏林、布拉格和新加坡**整體來說有較多相關的經驗。因此，事務委員會建議到該4個地點進行考察。

8. 為免與立法會會議及事務委員會會議撞期，事務委員會建議今次考察活動在2002年9月初進行，為期10天左右。

訪問的參加者

9. 事務委員會12名委員其中8人及4名非委員的議員已表示有興趣參加今次海外職務訪問。參加的議員名單載於**附錄I**。

10. 根據內務委員會在2001年5月11日商定的安排，不屬某個事務委員會委員的議員在取得該事務委員會同意後，可動用其海外職務訪問帳目的撥款額，參加該事務委員會的海外職務訪問。內務委員會亦通過下列兩項指引，以協助委員會決定海外職務訪問團的成員人數和組合：

- (a) 委員會的委員可優先參加所屬委員會進行的海外職務訪問；及
- (b) 海外職務訪問團的人數不應太多，以免造成後勤輔助安排方面的困難。

11. 鑒於是次海外職務訪問的考察結果，對於議員研究本港未來的城市規劃及市區重建方案會有重要的參考作用，事務委員會認為所有非委員的議員均可參加今次考察活動。

撥款安排

12. 按照在2001年2月9日獲內務委員會通過並在2001年2月20日獲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批准的有關撥款安排，參加今次海外職務訪問的議員每人的開支，會從為其參加由立法會轄下各委員會(包括事務委員會)舉辦的海外職務訪問而開立的個人帳目中扣除。帳目款額為61,000元，供議員在其4年任期內使用。如任期內的開支超出61,000元，差額將由議員自行承擔。不過，在立法會任期終結時，議員的帳目若有未用結餘，款額將支付予開支超出個人所得撥款額的議員，具體數額會就符合撥款規定的超額開支按比例計算。

13. 根據初步估計，參加今次海外職務訪問的議員每人所需的開支約為61,000元。有關的開支預算分項數字載於**附錄II**。

徵詢意見

14. 《內務守則》第22(t)條規定，倘事務委員會認為需以立法會轄下事務委員會的名義在香港以外的地方進行任何活動，須先徵求內務委員會批准。

15. 謹請內務委員會批准事務委員會按建議進行海外職務訪問。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2年6月17日

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表示有興趣參加擬議海外職務訪問
的議員名單**

(截至2002年6月17日的情況)

事務委員會委員

鄧兆棠議員, JP (主席)

劉炳章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非委員的議員

朱幼麟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蔡素玉議員

**總數： 8名事務委員會委員及
4名非委員的議員**

備註：

劉炳章議員表示可能只會參加新加坡的考察行程。

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建議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開支預算

考察時間

2002年9月，為期10天
(暫定日期為2002年9月5日至9月14日)

路線

香港 — 新加坡 — 布拉格 — 柏林 — 倫敦 — 香港

預算費用分項數字

| 項目 | 預算費用 港元(每人計) |
|------------------|-----------------|
| 1. 來回航空旅費(商務客位) | 45,440 |
| 2. 酒店住宿 | 7,960 |
| 3. 膳食、市內交通費及雜項費用 | 6,108 |
| 4. 旅遊保險 | 310 |
| 5. 機場稅 | 1,400 |
| 總計： | 61,218 |

註：

- 其他開支包括酬酢費用、當地團體交通費及傳譯服務費用，會由秘書處的其他撥款支付。
- 預算開支用下列匯率計算：

| | | |
|-------|---|--------|
| 1英鎊 | = | 11.5港元 |
| 1新加坡元 | = | 4.4港元 |
| 1歐元 | = | 7.4港元 |
| 1茲羅提 | = | 1.94港元 |
| 1克朗 | = | 0.24港元 |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6月17日